



媒体  
评说

### “政府开放日”期待能常态化

首都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日前成立,提出将鼓励本市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在明年设立旅游开放日,对公众开放。其中,政府机关开放日原则上不收费,会将办公场所、办公过程和办公程序对民众公开。明年上半年,北京市政府有望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对公众开放。在外人眼中神秘的政府机关,以后就像公园一样,可以进去逛一逛,“政府开放日”大大拉近了民众与政府之间的距离,其体现出的“亲民”与“透明”思维,值得称道。民众乐见“政府开放日”,当然,民众更期望,天天都能是“政府开放日”,让民众可以随时自由进出政府机关,让民众可以无阻碍地共享机关服务设施,这样,政府机关和民众,才算真正实现了零距离。

——《新京报》

### “孩子优先”应成全民理念

1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接送幼儿、小学生的应是专用校车,还赋予校车三项优先权:交警指挥疏导校车优先通行;校车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交车通行的路段行驶;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等。尽管只是征求意见,但条例牵动人心。对孩子来说,这是交通优先的一小步,也是校车安全的一大步。希望“孩子优先”不要再“痛”才能换来。一个坚持“孩子优先”的国家,一个“呵护未来”的社会,才会拥有美好的未来。

——《人民日报》

### 先有校车才能谈“校车安全”

据教育部的统计,如果在全国范围内的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购买校车,政府需要投入3000亿的预算,加上一年运行的维护费用为1500亿,一共4500亿元。这笔钱看似很多,但相对于动辄年底突击花费几万亿元的财政来说,这显然不是问题。同时,关于校车的投入,不能过多依赖民间力量。民间力量只能是有益补充,占主导力量的绝对应该是政府相关部门。美国、日本都属于当今世界上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但校车业也是这些国家少数几个由政府严格规范和介入的行业。总之,比起发达国家完善的校车制度,我们仅仅迈出了第一步。

——《广州日报》

### 警惕形式主义的节能减排

很多工作抓不好,很大程度就是因为考核与问责派不上力度,节能减排指标与官员业绩考评挂钩,派上力度了。如此力度的强制减排措施,应该不用担心完不成的问题,令人担心的却是地方官员的“变通”,将减排指标转嫁给老百姓。去年曾有报道说,在国家规定的节能减排最后期限将要到来之际,很多地方开展“节能减排大会战”,所有企事业单位、公共设施都要拉闸限电,有的地区居然对医院、交通信号灯也拉闸停电,居民也要几日一停电。而一律限电的结果是人们纷纷购买柴油发电机自行发电,一时间大小发电机竞相轰鸣,天空乌烟瘴气,自行发电的油耗和产生的废气,远远高于使用电网的能源消耗与排放。

——《珠江晚报》

企个志老  
业人志老  
传志老  
记志老  
专业出书  
私人定制  
0371-56702202

今冬采暖怎么办?  
凯琪尔电暖是首选!

高效: 1分钟表面温度80℃, 热效率高  
安全: 内置过热保护装置, 安全可靠  
节能: 它比其它电暖器节电30%-50%  
环保: 安全静音, 不干燥, 无污染

诚招市区经销商  
电话: 68847152/18638515399 网址: www.kqier.com

# 惊闻校车事故再发,情何以堪

□晚报评论员 闵良臣



马上评论

正当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举国上下热烈讨论有关校车安全及“孩子优先”,甚至要对不避让校车的车辆进行处罚之际,又传江苏丰县发生重大校车事故,经记者向丰县有关部门确认,12月12日18时许,丰县首美小学一辆载有71人的校车,为躲避电动车发生侧滑,翻入河内,截至晚10点30分,事故已造成12人遇难。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前面失去19个孩子的哀痛尚未完全散去,又发生如此大的校车事故,全国网民尤其是这些孩子的家庭又添新的悲伤。我国校车事故一再发生,面对那些孩子以及他们的家长,真是情何以堪!

我们能说什么呢?由于事故发生的突然,我们还来不及知道这是一辆什么样的校车,是否超载?也不知道当地学校、职能部门对包括国务院在内的举国上下都在关心校车、讨论校车安全以及“孩子优先”是否知情?当然,即使重视了,甚至是十分重视了,也没有谁敢保证就可杜绝事故,但如果真的重视了,至少会让全国网民的心情好受一些。

从这一起又一起校车事故,逼着我们不得不督促政府抓紧时间把购买校车的事尽快落实下来。一如有同事所说,如果国家财政拿不出钱,大家就是“兑钱”也要赶紧把校车的事给办了。只有先有了合格的校车,才能去谈校车安全,才能去考虑别的车辆避让校车,才能有资格讲如何让“孩子优先”。

在没有合格的校车之前,说什么都是白搭。

正因此,不管如何,再也没有理由拖下去了,再也不能说空话了,因为孩子的生命比什么都重要。孩子再也伤不起了。我们再也不能对不起孩子。

## 不避让校车罚500元有多大可行性

□刘昌海(河北)



热点话题

今天有两则新闻,值得对照阅读。一条是《京华时报》报道,12月1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强调,校车享有优先通行权,不避让校车的车辆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另一条来自《北京日报》:救护车鸣笛5分钟无一辆车让路,消防车眼看着大火却无法前行。记者跟随999救护车全程体验,遇堵时,只有一个冲动——下车挨个敲敲前面车辆的车窗,“您让让吧,这是去救命啊!”

《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明确规定,救护车、消防车等“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也规定了“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不过,规定归规定,在现实当中,上述车辆却经常遭遇堵车的无奈。

从法律效力上来说,不管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是《治安管理处罚法》,其等级都要比正在制定的《校车安全条例》更高。从事情的紧急程度上讲,救护车、消防车也远超普通的校车。不过,我们却很少听说因为车辆没有给救护车让路而受到处罚的事例。同样,即使国家专门出台规定,赋予校车优先通行权,也很可能会遇到执行难。

自甘肃校车事故以来,从政府到民间,我们对学生安全关注的热情之高、力度之大、动作之快,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时期。一个月之内,有关部门就迅速起草完成了《校车安全条例》,这是大好事。不过,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就是我们很多事情并不缺少规定,只是缺少执行。将来“不避让校车罚500元”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真的很让人担心。



焦海洋图

关于学生安全,我们过去的教训已经够多,也伤得已经够深,这一次,我们已经伤不起。希望在即将出台的《校车安全条例》里面,除了明确校车的通行权之外,还应该有什么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不能再沦为“纸上谈兵”。这一点,是我们的政策制定者们应该注意到的。



公众质疑

众所周知,我们不少国有企业的“当家人”,特别是像中石油这样国有垄断“巨无霸”的高管其实就是“高官”,而高官与企业家或叫实业家无关,他们都是由上面任命的。

这还在其次,重要的是,我们的中石油是一个什么现状,只要能如实地讲给哪怕一个中小学生听,他也一定会认为对这种垄断企业高管还要搞什么激励制度是很可笑的。换句话说,现在对中石油高管不是什么“激励过度”,而是需要讨论是否需要“激励”。

这一点,单从北京师范大学发布的一份“中国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指数报告(2011)”中就可得到证明。报告中称,中石油高管人均薪酬达百万,可鉴于公司的实际业绩,中石油高

### 新闻见今日本报A21版

## 中石油高管还需要“激励”?

□修行(河南)

管薪酬存在严重的激励过度,而国有绝对控股公司(尤其是国有垄断上市公司)的高管营业收入并非完全是高管努力的结果,更多来自国家赋予的垄断优势,所以不能以企业名义业绩为依据,而应该按照实际企业业绩评价高管薪酬。紧接着报告举了一例又一例,这里只录一例:“由于石油企业对国家有很强的谈判能力,使得中石油产品价格远远高于世界其他国家的水平,由于差别化的贷款利率,使中石油能够以低于市场贷款利率的成本进行融资。除此之外,中石油还连续4年获得政府的高额补贴。”

也就是说,中石油的业绩根本不是高管的什么努力,不过是国家的政策倾斜乃至“扶持”罢了。我们相信,随便弄一家企业,只要也能

如此垄断,也能受到国家如此青睐,其业绩即便不在中石油之上,也差不到哪里去。

尤其让人想不通的是,一个高垄断企业,而且常常垄断到不近人情的地步,比如油价一降,就发生油荒,这种企业竟还需要什么“激励”制度。我们可不可以请监管层点开新闻报道后面的评论看上几条,看看中国的网民是怎么说的。尽管本人并不赞成像许多网友所说,只要是个,只要有脑袋,就能做中石油高管,但如果说是因为什么“激励”制度,中石油才取得如此“业绩”,恐怕也难以服人。如果像这样一个国家赋予垄断优势的企业还要对那里的高管搞什么“激励”,那么,我们的其他企业岂不是太委屈了?



社会关注

## 是否继续“限购”,该由谁来决定

□刘兵(哈尔滨)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在已经出台限购限价政策的40多个城市中,至少有合肥、石家庄、长春、贵阳、青岛、厦门、中山等7个城市公布,政策执行的截止日期为今年12月31日。截至12月11日,海口、福州、厦门、长春4个城市相关负责部门均表示将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楼市限购政策延续。

(12月12日《人民日报》)

楼市成交清淡,房价已开始松动,逐渐步入下行通道。在这个敏感的关键时期,限购令何去何从,引发各方关注。但笔者认为,是否继续限购,还是先让各地自主选择为好。

首先我们要明确一点,那就是中央调控房

价的决心只有加强而没有减弱。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召开会议,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促进房价合理回归,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而从措辞上来看,房价调控的目的已经由“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变成了“促进房价合理回归”了。所以,地方应该怎么做他们自己应该明白。

其次,限购令的作用需要检验。有一种普遍的观点是,在近两年的房价调控政策中,“限购令”所起的作用是最大的。但这个明显违反市场规律的限购令到底起到了多大的作用呢?近段时间以来,房价确实是不再上涨了,但导致房价拐点出现的真正原因很可能并不

是限购令,而是“限贷令”——房贷利率的大幅度上浮。一段时间以来,好多地方的首套房贷利率上浮20%的并不鲜见,甚至出现将首套房贷利率上浮为基本利率的1.5倍的报道。而这就相当于房价大幅度的上涨了,因为尽管说房子的零售价还是那个价,但购房者的买房成本却大幅度攀升了,房子当然就卖不动了,现在不靠贷款买得起房的还能有几位呢?再加上房地产商融资难度更大、成本更高,这房价还有理由不下跌吗?而如果房贷政策不放松的话,在目前这一房价向下的观点已经初步形成的大背景下,到底有多少人还会义无反顾地去买房呢?